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分别于2010年5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2010年6月1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2011年2月17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2012年2月10日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大庆华侨支行”）、2012年4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该账户已于2012年6月20日注销）、2012年8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二环路支行及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宏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1) 账户一

账户名称：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市支行

账号：7221210182200095564

专户资金存储情况：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243,303,400元和自由资金1,696,600元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实施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截至2013年12月18日，三聚凯特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

(2) 账户二

账户名称：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华侨支行

账号：07010120003000042

专户资金存储情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30,000,000元用于成立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建设公司大庆能源净化技术产业化项目示范基地，并实施2万吨/年新戊二醇示范装置项目的建设。截至2013年12月18日，大庆三聚在龙江银行大庆华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7010120003000042）余额为0元。

2、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经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龙江银行大庆华侨支行同意，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原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沈阳北市支行、龙江银行大庆华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3日